

证券代码: 300269

证券简称: 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 2017-029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 14:30 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6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17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7 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营运资金等。

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项目,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实施,同意将 2017 年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股权收购、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